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定 2014-002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岳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进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24,388.85	4,295,869.93	6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6,042.22	-3,010,567.13	1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27,508.81	-2,702,941.90	-2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61,294.71	-25,667,335.08	14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3	-0.0178	19.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3	-0.0178	19.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2.03%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8,161,906.83	290,085,998.10	-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838,281.98	173,193,616.25	-0.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3,000.00	政府财政奖励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91,300.80	关联方资金使用费净额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6,624.96	珠海担保诉讼案预计偿还债务本期所计提的利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83.0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41,004.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6,221.93	
合计	901,466.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22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5%	23,136,348	23,136,348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5%	20,080,963		质押	20,000,000
陈德海	境内自然人	1.14%	1,940,2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聚富银河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自然人	0.49%	830,385			
王红文	境内自然人	0.47%	800,000			
高凌	境内自然人	0.41%	691,300			
向春	境内自然人	0.41%	689,045			
陈时斌	境内自然人	0.38%	649,100			
陈峰	境内自然人	0.38%	644,400			
梁容宽	境内自然人	0.38%	636,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80,963	人民币普通股	20,080,963			
陈德海	1,94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2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聚富银河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30,385	人民币普通股	830,385			
王红文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高凌	691,300	人民币普通股	691,300			
向春	689,045	人民币普通股	689,045			
陈时斌	6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649,100			
陈峰	6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644,400			
梁容宽	6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636,800			
饶文军	617,601	人民币普通股	617,6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元)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元)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653,494.46	7,578,914.57	119.73%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湖水泥”)预收客户货款所致。
应收票据	200,000.00	500,000.00	-60.00%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部分承兑汇票到期收款所致。
预付款项	409,242.28	658,341.21	-37.84%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结清预付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35,838,611.63	65,428,821.87	-45.23%	主要系本期应收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置业”)往来款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597,348.53	318,745.70	87.41%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本期库容改造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639,213.12	10,748,460.45	-47.53%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本期归还前期应付款所致。
预收款项	26,651,316.35	11,693,527.03	127.92%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本期预收客户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54,459.56	536,752.62	-33.96%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本期支付上年度计提的员工年度绩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486,689.38	747,152.50	-165.14%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期初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较大所致。
其他应付款	5,952,384.94	35,725,379.89	-83.34%	主要系应付苏州置业往来款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	7,024,388.85	4,295,869.93	63.51%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水泥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8,088,886.75	1,689,104.18	378.89%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本期水泥销售收入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718.17	514,643.82	-90.14%	主要系房产出租所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77,876.60	347,723.41	-77.60%	主要系房产销售发生的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496,010.22	1,496,967.88	-133.13%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苏州置业往来款利息收入冲减本期财务费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857.22	64,086.88	-92.42%	主要系本期计提往来款坏账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467,623.32	-	-	本期实现的投资收益系对参股公司苏州置业按权益法核算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38,000.00	3,861.00	26784.23%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本期收到政府财政奖励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0,608.05	316,083.25	-68.17%	主要系珠海担保诉讼案预计偿还债务本期所计提的利息和对外捐赠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对报告期内发生与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重大事项情况概述及相关临时报告网站查询索引如下表所示：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p>2013年5月，公司因关于恢复执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申请执行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志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广东高院”）《执行裁定书》，广东高院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的执行裁定。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1,462,236.67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并继续冻结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201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通知》，珠海中院告知截止2013年7月12日的债务本息18625901.04元为公司应履行的债务本息，公司即对上述债务本息计算结果向珠海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并于2013年8月9日收到珠海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于2013年9月26日强制卖出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股票66万股。2013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驳回公司关于本案确认公司应偿付的债务本息计算结果的异议请求。公司就该裁定结果向广东高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2013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关于公司证券账户的资金对账单，因本案被珠海中院执行卖出的66万股航空动力股票所得资金1120万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2013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上述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的执行裁定。201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继续冻结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834860股及孳息，冻结期限至2015年11月4日止。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剩余股票834860股仍处于冻结状态，尚未被强制执行。</p>	2014年02月21日	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20日、2012年8月10日、2012年11月29日、2013年5月23日、2013年7月13日、2013年7月20日、2013年8月10日、2013年10月9日、10月19日、12月4日、12月14日、12月25日、2014年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
<p>1998年4月23日，大连万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吉”）在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贷款1,000万元，公司为该项贷款出具了《保证合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贷款到期未还，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提起诉讼。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大连万吉部分房产查封，并将部分查封房产予以拍卖，拍卖所得已经偿还所欠贷款的本金，尚有部分未拍卖房产足以抵偿所欠贷款利息。依据江苏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前该案尚未执行完毕，法院查封资产尚未拍卖，但申请执行人认为所查封资产足以抵偿该笔债务。</p>	2014年02月22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历年定期报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金圆控股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光华控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光华控股现有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光华控股。4、在作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	2012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均按承诺内容履行。

		规范与光华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光华控股《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依法与光华控股签订相关协议，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光华控股的利益，不损害光华控股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893	航空动力	748,418.16	834,860	0.08%	834,860	0.08%	17,398,482.4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法人股
合计			748,418.16	834,860	--	834,860	--	17,398,482.4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